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82705536H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

登载 事项		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金叶工业城A栋4楼西侧，5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升	
	开办资金	70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28	204	
网上名称		从业人数	84
对《条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1.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将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年重大政治任务，开展集中学习、警示教育、廉洁大会、专题宣讲等 23 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继续做实党员结对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机制，完成党员全覆盖实地走访。开展“红心向党，行走光明”普法志愿服务，支部普法小队在光明新晋网红打卡点开展活动 4 场。

2.强化责任担当共建平安光明。一是筑牢安全生产底线。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聘请专业消防安全检测公司对辖区内 283 间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定期检查、检测、隐患整改追踪，完成三轮全覆盖检查。二是重视民声诉求处置。贯彻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落实首接责任，依法快速办理，积极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连续五年保持信访事项按时结案率 100%。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对妇科、医疗美容科等机构进行重点监管，严厉打击医疗欺诈、强迫医疗等乱象，共监督检查、巡查 39 间次，立案处罚 3 宗；向区扫黑除恶部门移送医美贷线索 1 条、代孕线索 1 条；接涉乱线索 1 条，经深入调查未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涉及两非、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

3.法治护航医疗高地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日常监督和分级监管。2024 年对辖区 368 间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进行 100%全覆盖监督；对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 48 间医疗机构记 191 分；对医疗卫生机构立案 27 宗，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立案 7 宗；进一步强化分级监管，对 C、D 级社会医疗机构增加两轮巡查。二是保持高压态势打击无证行医，共收到无证行医线索 223 条（投诉、网格、其他部门移送），排查出租屋、药店、美容场所、养生场所、医疗机构等 307 间次，立案处罚 12 宗。

4.全力配合打造健康光明。一是不断推动光明区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计划走深走实，全所人员带头集体签约，同时，通过党员走访动员全体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签约，在机构内放置宣传单页 4000 余张和三角牌 300 个，积极动员患者和家属主动签约该计划，在“红心向党，行走光明”项目中向市民发放并推介该项计划。二是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托育机构 390 间次，参与多部门联合执法等主题活动 64 间次，共同提升全区学校卫生工作，全力打造儿童友好城区。三是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 163 间次；完成 1292 间公共场所及 3 间水厂的量化分级评分工作；大力推进大仟里商圈卫生示范街及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泳池等 6 家泳池示范点

建设。四是出动控烟执法人员 1347 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449 处，劝导 127 人次，助力构建无烟健康光明。

五是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巡查辖区用人单位 865 间，对 2 家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将 270 家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已完成治理 229 家；我区申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共新增初次申报企业数 4450 家。截至 12 月 31 日，光明区总计初次申报 6293 家企业，审核通过 6204 家；辖区 2024 年报告职业病确诊 18 例，疑似职业病 37 例，协助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断 4 宗。

六是开展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中高考考场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及试室教学环境等进行监督保障，对重大节假日及春运期间重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保障应急督导 6 次，出动 24 人次。

5.柔性执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全面推行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2024 年共开展各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03 宗，立案处罚 14 宗。二是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制定“统筹执法+扫码入企”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广泛运用事前指导、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依据减免责清单及裁量权基准作出从轻处罚决定案件 97 宗、减轻处罚 1 宗、不予处罚案

件2宗。三是用心用情做好企业服务，创新开展许可前现场指导办证及回访温馨提示工作，现场指导办证40家，提出指导意见166项，有效提高许可审批效率与服务质量。对15家中小微型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四是积极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全专业覆盖监督，共开展6场23人次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对卫生监督执法的监督。

6.扎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一是开展全链条案件稽查，实现在各类案卷评查中成绩均稳居全市前列。“事前”抓法制基础建设，提前介入疑难案例的讨论；“事中”严把法制审核关，对作出的普通程序案件实现“事中”稽查率100%；“事后”评查总结提升，对作出的普通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和行政检查案件进行复盘，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升案件质量。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行政处罚192宗、行政检查303宗，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49宗。三是针对监管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精准科学执法。2024年完成“医安”“健安”系列、学校采光照明、饮用水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预付式经营监管等专项行动32个，另有1个专项持续推进中。四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共对外发布各类新闻宣传稿件及视频49篇（个）。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活动74场，受众13200余人。针对珠三角行业职

业性噪声聋高发特性拍摄制作的预防职业性噪声聋宣传视频《听见》，被多个官方公众号转发。（二）亮点工作。

1.聚焦重点，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聚焦部门协同，通过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两法衔接、推进党建引领等措施，针对医疗行业领域“难点”“痛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排查医疗机构及存在无证行医隐患的场所675间次，核查相关线索270条，立案18宗。向区扫黑除恶部门移送涉嫌诱导消费者医疗美容贷款线索1条，代孕线索1条。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以市民投诉集中、查处难度大的线索为着力点开展分级监管，重点监管设有妇科、泌尿外科、医疗美容科等科目的医疗机构，累计监督巡查此类医疗机构39间次，及时化解医疗美容纠纷26起，对医疗美容机构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立案2宗。扫黑除恶先进工作经验被市扫黑除恶办编发刊登。

2.填补盲区，不断提升托育机构监管服务水平。一是积极引导托育机构备案，我区托育机构备案率占比全市最高。托育机构为新兴行业，督促托育机构按规定备案可有效降低其在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教学玩具卫生、消防安全方面等安全隐患，通过多轮现场摸排和劝导，三十多家托育机构主动整改并进行备案。二是积极组织、响应多部门联合执法，使行业规范监

管更上一台阶，其中，多部门形成合力强化对托育机构的监管等做法在市行业监督工作例会上进行了分享。 3.勇于创新，积极推动“统筹执法+扫码入企”新模式落地。我所科学制定印发“统筹执法+扫码入企”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并积极响应街道跨部门联合抽查统筹执法，压降进企频次，有效解决多头检查扰企问题，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行政执法水平持续稳居前列。我所 2024 年全市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取得超 100 满分的好成绩，已连续 7 年在全市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取得满分。今年同时获评市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1 宗、市卫生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1 宗、市卫生行政执法办案能手 1 名。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2024 年获评深圳市卫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1 宗、深圳市卫生 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1 宗。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举办单位 意见 (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

填表人: 王汇鑫 联系电话: 13824371075 报送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